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浩展

電話：(04)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c5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3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367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675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5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
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」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補助辦理項目包括「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」及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」。
- 三、115學年度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推動計畫（包括活動或研發優質課程），並結合人權教育場域2場（含）以上，本要點規定，酌予補助最高額度，並提供額外補助獎勵金額，除此，校長、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給予敘獎。
- 四、請欲申請之學校依本要點規定，於115年5月31日前填具計畫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，將紙本一式3份（需核章），免備文逕寄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



號)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(t1022@ldsh.ilc.edu.tw)。

五、若有申請計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邱小姐（電話：03-9567645#352）。

六、檢附本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戶外教育團隊)

電子公文
2026/05/05
08:54:1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